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00。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1 号楼。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股东 类型
		A 股 股东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4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1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2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3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4	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1 人
12.01	关于增补黄胜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仅供审阅，非表决事项）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选举监票人；

（五）表决结果统计；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记录等;
- (九) 主持人宣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目 录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36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4 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1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5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承上启下之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公司攻坚克难、砥砺前行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督促公司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3 年工作安排要点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2022 年度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论述，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监管规则和国务院国资监管政策，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动力装备产业结构，提高运营管理质量，强化经营风险管控，尽力减小高温天气等不利影响，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绩。年内，荣获新华网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资本市场风险化解经典案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入选 2022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截止 2022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858.68 亿元，同比增长 11.31%；全年实现收入 382.98 亿元，同比增长 10.47%；归母净利润 3.33 亿元，同比下降 47.60%。

回顾 2022 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主责主业，创新驱动发展

（一）军工任务按期优质完成

公司作为军工上市公司，始终坚持以军为本，把兴装强军、优质高效完成军工任务作为首责，以研制世界一流动力装备为己任，持续强化舰船装备动力自主研发和生产水平，稳步提升综合保障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一是公司克服任务集中、工期压缩等重重困难，组织骨干员工坚守在一线，高质量完成海军多型动力

装备以及传动系统的生产任务。二是公司作为海军动力装备研制单位，组建工作专班保障重点研制项目年度目标全面实现。三是公司军工服务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有力保障了海军重大任务的顺利开展。2022 年防务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51.39 亿元，同比增长 19.04%；新签合同 68.46 亿元，同比增长 10.85%；完成工业总产值 58.80 亿元，同比增长 13.99%。

（二）船海配套产业与应用产业稳中提质

1. 船海配套产业

2022 年，从订单结构及趋势来看，由于 2023 年下半年国际海事组织（IMO）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即将实施，以及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扩大至海运业，全球造船市场将向绿色船舶加速变革，尤其以甲醇、双燃料等燃料为代表的绿色动力需求不断升高，为相关船舶配套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契机。

2022 年，公司开展了中国船舶集团柴油机整合工作，取得了中船动力集团的控制权，提升了公司低速、中速柴油机业务规模，减少了内部竞争，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中大型船舶主机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报告期内，公司船海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154.55 亿元，同比增长 165.55%；新签合同 187.34 亿元，同比增长 19.98%；完成工业总产值 133.66 亿元，同比增长 30.17%。

2. 应用产业

2022 年公司持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大力推动应用产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177.03 亿元，同比降低 1.98%；新签合同 236.40 亿元，同比增长 1.38%；完成工业总产值 186.44 亿元，同比下降 1.88%。

（三）科技成果丰硕

公司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主持或参与行业重大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组织承担行业研讨活动，积极与行业伙伴进行密切交流合作，采取项目合作、联合开发等形式，共同推进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持或参与标准制定与发布 17 项，其中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8 项。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研发成果获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具体包括：“一种风电增速箱”获“中国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金奖，“大型立磨减速机可靠性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革新奖一等奖，“大功率高动载车船湿

式离合传动组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一等奖，“多功能海上施工自升平台及海上风电施工关键技术研发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港口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效率硅太阳能电池电极材料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AGM 蓄电池项目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多项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取得重要突破，包括：掺氢燃气轮机研发取得重大进展、完成 CHD622V20BCR 柴油机研制并取得 CCS 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冲连结构 AGM50Ah 电池获得宝马认可，EFB+新产品取得德国大众 BMG 认可、“华龙一号”机组核电常规岛汽轮机主盘车装置成功通过中广核样机鉴定、完成国际最大的海上风电机组 18MW 风电主齿轮箱研制等。

二、圆满完成柴油机动力业务资产重组

2022 年，公司圆满完成柴油机动力业务资产重组工作，项目总交易金额 225 亿元。作为两船整合后的第一个重大资本运作项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动力进一步整合中国船舶集团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继续推动解决柴油机动力业务同质化竞争、整体性不强等问题，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统筹协调，为下一步柴油机业务层面的深度整合奠定了基础，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优化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开展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定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组织经理层成员签署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有利于激发企业活力，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

四、深化改革发展，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2022 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以促进管理效能提升为核心，努力推动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规范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经理层切实履行管理职责，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持续推动公司各决策主体的决策事项落实落地，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整体进度完成率 100%。

五、提升财务管控水平，强化募投项目管理

提升财务管控水平。一是深入推进“成本工程”，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显著增加等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加强精细化管理，狠抓关键

成本治理，常态化实施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过程监控，落实“成本工程”要求，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率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二是严格落实两金压控，每季度对子公司经营业绩及两金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报告期内，两金占比同比下降 1.43 个百分点。三是持续加强资金管理，公司为子公司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年内共向子公司拨付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3.5 亿元，临时补流 9.87 亿元，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4.2 亿元，减轻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

不断完善募投项目管理。公司按月分析募投项目执行情况，现场调研拖期严重的项目，推动项目建设。结合市场环境等变化等情况，会同有关各方完成募投项目调整方案，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六、保持信息披露质量，做好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作为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最主要的区别，专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是公司规范运作，传递公司价值的根本。2022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全力做好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信息内部流转机制。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培训会，制定并下发《重大事项报送清单》，明确重点报送事项。2022 年，共披露临时公告 84 份，定期公告 4 份，备案文件 289 份。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体现了资本市场和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管理的充分肯定。

年内，公司持续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做好现场调研接待，积极参加券商策略会。召开业绩说明会，做好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解答投资者咨询，传递公司价值。

七、推进内控合规管理

2022 年，公司深入推进制度建设，年内制修订制度 24 项。编制《内控管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对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将主要业务流程嵌入公司 OA 工作系统，促进内控与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融合衔接。严格贯彻落实对经济合同、规章制度、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三个 100%”工作要求，开展在手合同风险专项检查和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组织合规培训。针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梳理相关承诺事项，制定整改方案。

第二部分：2022 年度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各项议事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勤勉履职，高效决策，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依法依规召集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63 项。全体董事科学研判，审慎决策，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报告期内，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一是审议年度重要事项和定期报告事项，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社会责任报告、聘任审计机构等年度重要事项，以及 2022 年度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定期报告事项；

二是审议通过了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引领公司圆满完成柴油机动力业务资产重组工作，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推动公司柴油机业务的协同发展；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内控审计、关联交易、计提减值损失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方案等事项。

三、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履职，发挥专业能力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部分独立董事作为行业专家，会同公司一起研究论证采用 ISSB 准则对军工行业公司产生的影响，为制度能够落地执行建言献策。

第三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竞争态势和发展趋势分析

（一）公司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船舶工业发展高度重视，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等要求，国家部委陆续制定各项促进船舶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政策机遇。

2. 市场需求保持相对高位

市场需求保持相对高位，细分市场存在机会。2023 年将是动力装备订货形势持续平稳的一年，保持相对高位。全球航运格局持续重塑，油船、散货船存在结构性市场机遇，LNG 船订单量仍将处于高位，汽车滚装船将保持活跃态势，海工市场随油价上涨的带动将出现机会。内河近海市场持续向好，LNG 动力、电池动力将进一步推广应用。同时，随着防疫政策的优化，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逐渐恢复，为公司产品“走出去”提供了更多机遇。

3. 绿色智能和自主可控的发展要求

2023 年，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更加急迫，为低碳零碳燃料动力装置、智能动力机电设备、船舶防污染设备等产品提供更大发展空间。同时，国家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和自主可控发展，为公司发展核心技术、建设安全稳定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建立创新发展模式提供了机遇。

（二）未来面临的挑战

1. 市场和生产的双重压力

一方面，因“全球经济衰退、航运市场下行”的预期升温，全球新船订单总量保持增长的态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航海业务产品生产总量再创历史新高，保生产保交付工作将面临巨大挑战。

2. 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冲击

国外竞争对手抢先研发绿色与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提高产品出口竞争力，将对公司市场开拓造成影响。国内中小缸径低速机市场面临原有竞争对手扩大市场份额和新竞争者进入，市场竞争加剧；自主品牌中、高速机市场化开拓步伐仍

然缓慢。

3. 供应链安全受到威胁

当下，海外地缘冲突尚未缓解，逆全球化趋势仍然存在，人力、生产物资等生产要素的流通受限，威胁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对生产交付造成影响。攻克“卡脖子”技术，推动产业升级，维护供应链安全发展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主旋律。

二、2023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首要目标，突出发挥董事会在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聚焦主责主业，推进科学高效决策，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会建设，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坚持规范运作，勤勉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着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二是确保按期优质完成各项军工任务，充分发挥公司在动力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制造、设备配套、保障服务等综合优势，全面完成年度各型装备生产任务，积极承接新任务；积极做好自主可控燃气轮机、中高速柴油机以及综合电力系统等高性能动力、传动装备研制工作；持续加强军工核心能力建设，保障我国国防动力装备转型升级。

三是强化科技创新自立自强，坚持需求导向，提高科研成果转化效率，提升自主品牌核心竞争力：必须坚持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继续加强自主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通过自研、与科研院所联合研发等形式深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卡脖子”环节攻关，推动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自主可控。在创新驱动过程中，应当坚持需求牵引的研发思路，打造真正的、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产品。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研发成果转化，达到效益最大化。

四是围绕“三大工程”建设，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一是推进以自主可控为核心的“链长工程”，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建立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提升国产化率，为公司安全稳定发展提供支撑；二是推进

以成本工程为核心的“管理提升工程”，持续深化精细化管理，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降本增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市场竞争力；三是推进以质量和服务为核心的“品牌工程”，聚焦主要产品，对标国际一流，大力推广自主品牌产品，持续提高企业品牌管理运营能力。

五是持续推进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持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财务、合同、工程项目等经营管理重点风险的识别及排查工作，确保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落实“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管理措施，定期开展合同风险常态化排查工作，强化重大项目、购销业务、资金管理、资产安全等高风险领域内控监督；定期开展制度检查评估，夯实制度建设成效；加强联合监督检查力度，形成监督合力。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核心职责及重点工作，督促和领导公司管理层开展各项工作，引领公司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认真监督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督促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认真发表监事会意见和建议，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面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报告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3 年主要工作重点。

一、监事变动情况

2022 年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未发生变动。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陈维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陈维扬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补尤祥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2022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审议议案共 44 项，其中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并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10 次。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实参加表决监事 5 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等共 6 项议案。

2. 2022年3月1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共2项议案。

3. 2022年4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共15项议案如下：

4. 2022年8月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5. 2022年8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等共6项议案。

6. 2022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公司3项议案。

7. 2022年10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共3项议案。

8. 2022年12月1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共7项议案。

9.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参加表决监事5名。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共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具体如下：

1、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组织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经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着重围绕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开展的主要工作、审议事项、监督意见等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汇报。

2、出席临时股东大会 2 次。

2022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系列议案、《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共计 24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积极与会，勤勉履行职责。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共 10 次，重点关注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等年度重点报告，并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有关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各项重要事项进行了解，发挥了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运作持续规范，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年内，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财务会计法规，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认真审议，2021年公司财务状况正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半年报和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以及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有助于实现资源最佳配置，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3年是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为保持公司整体经营平稳运行，作为公司治理的重要环节，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防范运营风险，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2023年监事会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方位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督促公司落实高质量发展方案

督促公司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落实公司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持续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对内控体系运行的监督

内控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监督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推进公司对财务、合同、工程项目等经营管理重点风险环节的管理。注重做好财务管理，坚持募集资金的拨付进度和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重的原则，管理好募集资金，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督促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

督促公司以阐述公司投资价值为导向，以透明的信息披露为约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丰富定期报告内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四）继续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通过实地考察调研、查阅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等，持续跟踪检查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募投项目规范实施，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五）继续监督检查关联交易

确保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流程规范，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六）继续依法监督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

促使董事会、管理层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详细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一）合并范围

2022 年度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注销等事项，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后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原因	变更前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一）本年度合并增加子企业						
1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	-	51.85%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后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原因	变更前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 本年度发生级次变化子企业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3年3月已更名为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 向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98.26%股权, 并以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	100%	51.85%
2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98.26%	51.85%
3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51.85%
4	中船动	中国船舶	中船柴油		-	51.85%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后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原因	变更前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有限公司			
（三）本年度合并减少子企业						
1	中船重工发动机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被吸收合并至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后注销	99.47%	-
2	陕柴重工（上海）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	注销	51%	-
3	保定风帆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被吸收合并至公司二级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后注销	100%	-
4	保定市风帆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	注销	100%	-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前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后所属企业/二级子企业	变更原因	变更前公司持股比例	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					

变更后，公司 2022 年度二级子公司共计 11 家，分别是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水中装备动力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黄冈贵金属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有关规定进行对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以下列示的同期数据均为追溯调整后的可比数，除特殊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亿元。

（二）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2.98 亿元，同比增长 10.47%，营业总成本 380.62 亿元，同比增长 10.31%，利润总额 4.50 亿元，同比下降 42.89%，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33 亿元，同比下降 47.6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0.82	1.58
资产负债率 (%)	46.83	41.37
流动比率	1.98	0.87
速动比率	1.48	1.64
存货周转率 (次)	2.23	2.49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3	2.88
每股收益 (元)	0.15	0.29
每股净资产 (元)	21.13	20.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43	2.60

(三) 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一) 公司财务状况

1. 资产情况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858.68	771.46	87.22	11.31%
流动资产	607.59	523.87	83.72	15.98%
货币资金	207.26	166.14	41.12	24.75%
应收票据	57.46	51.77	5.69	10.99%
应收账款	117.69	105.45	12.24	11.61%
存货	154.01	132.89	21.12	15.89%
预付款项	42.33	36.76	5.57	15.15%
非流动资产	251.09	247.59	3.5	1.41%
固定资产	129.28	125.32	3.96	3.16%
在建工程	41.65	42.75	-1.1	-2.57%
无形资产	39.16	33.86	5.3	15.65%

2022 年度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规模扩大，结构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859 亿元，同比增幅 11.31%。其中流动资产 608 亿元，占总资产比 70.76%，同比增幅 15.98%。非流动资产 251 亿元，占总资产比 29.24%，同比增幅 1.41%。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207 亿元,同比增幅 24.75%,占流动资产比 34.1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签订单增加,合同预收款增加;二是因生产经营需要,利用利率下行行情新增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报告期末,存货 154.01 亿元,同比增幅 15.89%,占流动资产比 25.35%,主要是部分子公司为新接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39.16 亿元,同比增幅 15.65%,占非流动资产比 15.60%,主要是新增土地使用权与专有技术。

2. 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负债总额	402. 13	319. 17	82. 96	25. 99%
流动负债	307. 4	239. 08	68. 32	28. 58%
短期借款	25. 95	19. 74	6. 21	31. 46%
应付票据	35. 38	39. 00	-3. 62	-9. 28%
应付账款	108. 03	93. 16	14. 87	15. 96%
合同负债	96. 75	58. 01	38. 74	66. 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 78	1. 63	11. 15	684. 05%
其他流动负债	14. 53	11. 75	2. 78	23. 66%
非流动负债	94. 73	80. 08	14. 65	18. 29%
长期借款	26. 14	19. 92	6. 22	31. 22%
应付债券	21. 79	21. 31	0. 48	2. 25%
长期应付款	13. 02	16. 64	-3. 62	-21. 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 29	3. 97	12. 32	310. 33%

2022 年度公司带息负债规模 86 亿元，同比增加 26 亿元，主要为各子公司

因生产经营需要借入低息贷款，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为 2.79%，同比下降 0.52 个百分点。

公司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 46.83%，处于适中水平，流动比率 1.98，速动比率 1.48，债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402 亿元，同比增幅 25.99%。其中流动负债 307 亿元，占总负债比 76.44%，同比增幅 28.58%。非流动负债 95 亿元，占总负债比 23.56%，同比增幅 18.29%。

(1)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 97 亿元，同比增幅 66.78%，占流动负债比 31.47%，主要是本年新签订单增加，预收款项增加。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合计 143 亿元，同比增幅 8.51%，占流动负债比 46.65%，主要是为应对新签订单增加备货，应付款项相应增加。

(3)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26 亿元，同比增幅 31.46%，占流动负债比 8.44%，主要是增加了部分低息贷款。

(4) 报告期末，长期借款 26 亿元，同比增幅 31.22%，占非流动负债比 27.59%，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筹资，借入低息贷款。

(5)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 16 亿元，同比增加 12 亿元，占非流动负债比 17.20%，主要为新签订单收到的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预收款。

(二) 经营成果

2022 年全球造船市场下行但仍处于高位，带动公司销售和新签订单大幅增加，但一方面由于船舶行业接单时间较早，生产周期长，后期生产阶段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综合涨幅 17.10%，加之劳务用工长期短缺等，公司各项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受供应链紧张、高温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关键子公司产能遭到严重冲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度停滞，产品交付受阻，且消化了大额坏账、周转不畅或因亏损合同造成的存货跌价损失等事项，挤压了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政府补助等项目和金额减少，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收益同比大幅缩减。综合以上因素影响了公司利润实现。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382.98	346.69	36.29	10.47%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营业总成本	380.62	345.04	35.58	10.31%
营业成本	333.8	302.57	31.23	10.32%
税金及附加	4.44	4.31	0.13	3.02%
销售费用	6.76	5.93	0.83	14.03%
管理费用	19.9	17.82	2.08	11.64%
研发费用	16.7	14.7	2	13.56%
财务费用	-0.98	-0.3	-0.68	-230.20%
信用减值损失	-1.27	-0.07	-1.20	-1714.29%
资产减值损失	-3.22	-2.83	-0.39	-13.78%
利润总额	4.5	7.88	-3.38	-42.89%
营业外收入	0.35	3	-2.65	-88.33%
净利润	3.7	6.87	-3.17	-4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	6.35	-3.02	-47.60%

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82.98亿元，同比增幅10.47%；实现利润总额4.50亿元，较上年减少3.38亿元，同比下降42.89%；归母净利润3.33亿元，较上年减少3.01亿元，同比下降47.60%。净资产收益率0.82%，同比下降0.76个百分点。

2022年公司发生成本费用总额380.62亿元，同比增幅10.31%。营业成本333.8亿元，同比增幅10.32%；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3.02%，期间费用同比增长11.08%。

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减少0.68亿元，主要是汇兑收益增加。

2.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1.27亿元，同比增加1.20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收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款项增加；二是长账龄应收款项未收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后计提坏账损失。

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3.22亿元，同比增加0.39亿元，主要是因船

舶配套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提价困难；曲轴、铸锻件、活塞等零部件供应紧张，价格普遍上涨，加之劳动用工成本上涨，公司部分前期承接的订单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手持订单的成本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 0.35 亿元，同比下降 88.33%，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拆迁还建项目款 1.85 亿元，本年无此事项。

（三）现金流量

公司 2022 年度现金净增加额 12.79 亿元，其中：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31 亿元，同比下降 44.74%，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新签订合同增加导致收到合同生效款增加，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4.34 亿元，但订单增加导致对外零部件采购、原材料备货增加，且原材料价格上涨，购买商品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53 亿元，导致本年经营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9.08 亿元，同比减少 26.30 亿元，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增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0.25 亿元，同比增加 28.55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利率下行行情，新增银行贷款。

四、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公司的战略目标和战略部署为指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继续加强预决算管理，完善考核机制。

（二）完善财务内控体系建设。

（三）强化公司资金计划和管理。

2023 年，受通胀、地缘冲突和逆全球化风潮等因素影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可能再次回落，加之中美战略博弈深化和俄乌冲突持续等，能源供需格局发生深刻变革，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当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经济发展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公司将全力以赴、积极应对，在坚持做强主业、聚焦主责的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劈波斩浪、勇毅笃行，促进

公司动力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2,687,082.86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467,853.07 元，年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567,573,121.47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27,235,230.67 元，扣除 2021 年度分红 185,818,661.8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91,695,644.26 元。

一、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据此公司拟以以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60,682,1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552,059.41 元。

由于中国动力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进入转股期，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现金分红，2020-2022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2	0	0	0	101,552,059.41	332,687,082.86	30.52
2021	0	0	0	185,818,661.89	613,048,770.50	30.31
2020	0	0	0	164,211,803.04	542,857,007.05	30.25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动力”）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 2023 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26,787.55 万元，对外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

一、2022年度执行情况

2022年，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中国动力为所属子公司（含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403,234.4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9,126.4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108.00万元担保额度。2022年实际发生额实际签订担保合同金额154,950.40万元。

二、2023年度担保计划

中国动力计划2023年度内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被担保人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26,787.55万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25,726.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1,061.55万元担保额度。

综上，公司2023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上限为人民币626,787.55万元。明细如下：

1、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担保限额 (万元)
1	中国动力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9.02%	4,500.00
2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22.10%	50,000.00
3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5.30%	25,000.00
4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16%	188,000.00
5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9.47%	70,000.00
6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	42.17%	45,000.00
7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16%	12,750.00
8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7.53%	11,211.00
9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7.81%	46,665.00
10	风帆有 限责任 公司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8.26%	65,000.00
11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14.39%	5,600.00
12		上海风帆蓄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16.44%	2,000.00
合计			-	525,726.00

2、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负债率	担保限额 (万元)
1	中国动力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77.88%	86,940.55
2		哈尔滨广瀚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75.43%	14,121.00
合计			-	101,061.55

注：

1.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 担保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存在超过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 上述担保事项中，不存在提供担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人；

5. 上述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人之间可调剂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薪酬：

职务	姓名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统计区间
董事	付向昭	85.5	2022 年 10-12 月
董事	李勇	106.32	2022 年 1-12 月
董事	张德林	23.1	2022 年 1-3 月
独立董事	高名湘	12	2022 年 1-12 月
独立董事	张学兵	12	2022 年 1-12 月
独立董事	邵志刚	12	2022 年 1-12 月
独立董事	林赫	12	2022 年 1-12 月
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维扬	90.32	2022 年 1-12 月
职工监事	刘文斌	32.18	2022 年 1-12 月

（备注：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数据包含在“统计区间”发放给个人的全部薪酬，包括 2022 年基本年薪、2022 年绩效年薪预发部分、2021 年度绩效年薪补充兑现部分、2019-2021 任期激励预发部分等。）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八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

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许宗谅

拥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H）、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洪军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2020-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审计费用

（一）聘任理由

大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审计收费

1. 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需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
审计费用	340.00	320.00
内控费用	60.00	60.00
合计	400.00	380.00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年6月30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4 项管理制度 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法律法规的更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4 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新规则吸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东权益保护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整合原《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022 年 1 月，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原《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应废止；2023 年 1 月，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上述制度的具体修订对比表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附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范体系。</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u>工商行政</u>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7109266097。</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建立健全企业风险防范体系。</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第 471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u>市场监督</u>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07109266097。</p>	<p>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调整。</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00 万股，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仅文字性修改。</p>
<p>第十二条 根据《<u>中国共产党章程</u>》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十二条 根据《<u>党章</u>》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仅文字性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以</u>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进行文字性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u>不得</u>以赠与、垫资、</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调整相关表述，无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四条 <u>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u>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p>	<p>仅文字性修改。</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务。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u></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条调整相关表述，无实质性修改：</p> <p>“第三十条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阅。查阅人有</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公司股东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时，对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事项，应当在查阅前配合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保</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八条调整兜底性条款的位置，无实质性修改：“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u>（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u></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保守秘密的义务,并应承担 泄漏秘密的法律责任; <u>(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u>	密手续,并在获得有关部 门批准(如需要)后方可查 阅。查阅人有保守秘密的 义务,并应承担泄漏秘密 的法律责任。	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一条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 ……	第四十一条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 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2年修 订)》第四十一条补 充: “…… <u>(十五) 审议股权激 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u>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u>达到或超过</u> 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 <u>达到或超过</u> 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 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 <u>超过</u> 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 <u>超过</u> 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三) <u>公司在一年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u>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 保;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 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 指引(2022年修 订)》第四十二条完 善了股东大会审议对 外担保的情形并增加 了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 员违反审批权限和审 议程序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u>超过</u> 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 <u>超过</u> 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u>(三) 公司在一年内 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担保;</u>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八）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p> <p><u>前述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至第（八）项担保，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款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八）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九）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p> <p><u>前述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u></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七）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u>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u></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九条对股东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完善：</p> <p><u>“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u></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十条规定对股东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进行完善：</p> <p><u>“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u></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上市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规定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p>	<p>2023年2月修订》第6.1.3条调整相应表述并增加了股东会审议的情形:</p> <p>“6.1.3 除本规则第6.1.9条、第6.1.10条规定以外,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p> <p>（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述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p>	<p>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1.4 条补充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p> <p><u>“6.1.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规则第 6.1.3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p> <p><u>（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u></p> <p><u>（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第 6.1.3 条第一款第</u></p> <p><u>（四）项或者第</u></p> <p><u>（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u></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交易(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二) 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u>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u></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7 条修改交易情形并增加一款:</p> <p><u>“6.3.7 除本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1.6 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本规则第 6.3.17 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u>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u></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调整相关表述，无实质性修改：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 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u>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u>证券交易所</u> 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u>证券交易所</u>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条修改，删除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u>应当</u>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将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调整相关表述，无实质性修改：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u>（五）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时，通知中应包括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中涉及网络投票的事项等内容；</u>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p>	<p>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进行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p>第八十条 ……</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八十条 ……</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七十八条补充，并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顺调。</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股东是</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上述所称中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且对征集投票权没有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八十三条 <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u></p>	<p>删除条款。</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已删除原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考虑到前</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文已明确股东大会通知应包括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表明必须有网络等方式，此处删除公司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的规定，故删除。</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修改：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u>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u>”</p>
<p>新增条款。</p>	<p>第八十五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所投出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乘积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但候选人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当选人数不足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人数时，对不够半数以上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由</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需求，增加一条，补充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三）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调整相关表述，无实质性修改：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一百零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 满的； ……</p>	<p>第一百零二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 满的； ……</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五条调整相关表述，无实质性修改：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措施 ，期限未 满的；”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 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补充： “第一百一十条 董 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补充: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改: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u>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u>的规定进行编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年度报告</u>，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u>中期报告</u>。<u>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u>”</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p>	<p>仅文字性修改。</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仅文字性修改。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仅文字性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仅文字性修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	仅修改条款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仅修改条款序号。</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仅文字性修改。</p>
<p>第二百零五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p>	<p>第二百零六条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须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p>
<p>第二百零六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p>	<p>第二百零七条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p>	<p>仅文字性修改。</p>

《公司章程》原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附件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则。</p>	<p>仅文字性调整。</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u>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本规则所称中小股东是指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下的股东;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按照监管要求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可以</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应当</u>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p> <p><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u></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二条：</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外，以后历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p> <p>（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筹委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公司筹委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二）除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外，以后历届监事会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上一届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且职工监事在监事会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和基本情况由上一届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u>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一) 公司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票选举的候选人不能超过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名额,所投出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投票数(乘积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股东大会表决,根据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但候选人得票数不得少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当选人数不足拟选举或增补的董事人数时,对不够半数以上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的两位候选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三)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分别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条款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p>	<p>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p>
<p>第五十条 <u>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u></p>	<p>第五十一条 <u>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u></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附件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p>	<p>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调整文字表述，无实质修改：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补充:</p> <p>“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规范运作》第 3.5.4 条补充:</p> <p>“3.5.4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p>	<p>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情形。</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 <u>近三年</u>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 <u>近三年</u>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p>	<p>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 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三) 最近 36 个月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5条规定修改:</p> <p>“3.5.5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p> <p>(一)最近 36 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p>	<p>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最近 36个月 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u>独立董事候选人确认提名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u>，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u>五个工作日内</u>，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公司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10 条规定修改： “3.5.10 上市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通过本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本指引附件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本所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在规定时间内如实回答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及时向本所补充有关材料。未按要求及时回答问询或者补充有关材料的，本所将根据已有材料决定是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职能力和独立性提出异议。”</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u>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u></p>	<p>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制度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1 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十七条修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5.8 条规定修改： “3.5.8 除本指引第 3.2.9 条规定应当立刻停止履职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其他不</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最低要求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u>90日内</u>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最低要求时,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u>三个月内</u>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1个月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期限届满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p> <p>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会应当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u>三个月内</u>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u>独立董事</u>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五条调整文字表述,无实质修改:</p> <p>“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6条规定修改:</p> <p>“3.5.6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已在5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u>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赋予的其他特别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项至第（五）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二条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上市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u>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u></p> <p><u>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u></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如本条第一款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u>二分之一以上</u>，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u>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四条修改： “第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u>多数</u>，并担任召集人。”</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u>（一） 对外担保；</u> <u>（二）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u> （三） 提名、任免董事； （四）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u>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5.14条修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u>中国证监会</u>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5.14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九)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p>(十)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十一)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二)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三)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四) <u>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u></p> <p>(十五) <u>公司</u>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六) <u>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u></p> <p>(十七)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八) <u>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u></p> <p>(十九) <u>公司重大资产重组;</u></p> <p>(二十) <u>公司管理层收购;</u></p> <p>(二十一)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二十二) <u>公司主动退市;</u></p>	<p>(八) 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九)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p> <p>(十)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u>内部控制</u>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二) <u>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十三)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四) <u>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十五)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七) <u>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u></p> <p>(十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九) <u>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u></p>	<p>……(四) <u>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u></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u>内部控制</u>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八) <u>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u></p> <p>……(十一) <u>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u></p> <p>(十二) <u>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u></p> <p><u>(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u></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 <u>合法权益</u> 的事项; ……”</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二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二十)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p> <p>(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第五章 独立董事 年报 工作管理	第五章 独立董事 定期报告 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之“四、独立董事定期报告职责”修订
第二十七条至第四十条	删除条款。	原条款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5号——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现已失效。
新增条款。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之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四、独立董事定期报告职责”修订： <u>“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u></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七条 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之“四、独立董事定期报告职责”修订： <u>“在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期间，上市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要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u></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需要履行好以下各项职责： （一）依据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第二节 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之“四、独立董事定期报告职责”修订： <u>“独立董事需要履行好以下各项职责：</u></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履行定期报告职责要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请当事人签字。</p> <p>（二）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还要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p> <p>（三）发现公司或者其董监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四）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能会根据情况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出定期报告工作函件。相关独立董事要高度关注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p> <p>（五）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p> <p>（六）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p>	<p><u>1.依据上市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和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履行定期报告职责要有书面记录，重要文件请当事人签字。</u></p> <p><u>2.在审计机构进场之前，会同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预告更正情况。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还要与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u></p> <p><u>3.发现上市公司或者其董监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督促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本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u></p> <p><u>4.上市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本所可能会根据情况对公司部分独立董事发出定期报告工作函件。相关独立董事要高度关注并相应发表独立意见。</u></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p> <p>（七）对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要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p>	<p><u>5.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u></p> <p><u>6.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u></p> <p><u>7.对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u>8.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要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u></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u> ”
第六章 <u>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u>	第六章 独立董事 履职保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u>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u>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公司应及时协助 办理公告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四条修改： “第二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上市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上市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u>当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u>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五条修改：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上市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原条款内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二十七条修改: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附件 4：《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主要修订内容对比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u>《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u>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二条 <u>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监管措施到位、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u></p>	<p>第二条 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四条：“<u>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u>
新增条款。	<p>第四条 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五条：<u>“上市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交易对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p>
新增条款。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p>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第十二条上移至总则部分，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六条修改：<u>“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业务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u> ”
新增条款。	<p>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p> <p>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七条：<u>“上市公司披露的交易事项涉及资产评估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评估情况。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涉及的交易标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减值较大的，上市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增减值原因、评估结果的推算过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的合理性和评估结论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u></p>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和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和关联自然人。……”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u>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u>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 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p>	<p>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上海证券交易所</u>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u>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u></p>	<p>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u>上交所</u>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u>织)</u>, 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及其一致行动人;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不再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明确列为关联法人。
<p>第六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九条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其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4条:“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p>
<p>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u>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u>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u></p>	<p>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p>	<p>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p> <p>(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p>		<p>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不再将“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明确列为关联自然人。</p>
<p>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第十一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存在第八条或第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3条:“<u>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u>”</p>
<p>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u>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u> (一) <u>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u>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u>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u>);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u>控制的其他主体</u>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u>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 (四) 提供担保(含对<u>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1.1条: “本节所称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u>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u>); (三) 提供财务资助(<u>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u>研究与开发项目</u>；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债权、财产、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u>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u>；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u>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u></p>	<p>(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u>研发项目</u>；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四) 提供担保 (<u>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u>研发项目</u>； (十一)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6.3.2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 <u>本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u>；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 销售产品、商品；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六) <u>存贷款业务</u>；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八) <u>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u>
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删除条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不再单列“关联人报备章节”，原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法律依据在新规中已删除，因此同步删除；原第十二条保留条款编入“第一章 总则”。
第四章 <u>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u>	第三章 <u>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u>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修改。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 6.3.6 条：“除本规则第 6.3.11 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及时披露。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七条董事长决策权限外和第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决策权限。</p>	<p>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本制度第十四条董事长决策权限外和第十六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具有决策权限。</p>	<p>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p>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p>	<p>第十六条 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6.1.6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本制度第三章第五节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7条：“除本规则第6.3.11条的规定外，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第6.1.6条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本规则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p>	<p>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本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者评估的要求。”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下列<u>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u>，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u>交易标的类别</u>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u>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u>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u>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u>。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十七条 公司在<u>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u>，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u>相同交易类别</u>下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u>同一主体控制</u>，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u>根据本条规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交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u></p> <p>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p>	<p>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15条：“<u>上市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u>，分别适用本规则第6.3.6条、第6.3.7条的规定：</p> <p>（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u>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u>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u>同一主体控制</u>，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根据本条规定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参照适用本规则第6.1.16条的规定。”</p> <p>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p>第 6.1.16 条：“<u>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节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本节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本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本节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u></p> <p>公司已按照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新增条款。	<p>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p> <p>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10 条：“<u>上市公司不得为本规则第 6.3.3 条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u>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u> <u>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新增条款。</p>	<p>第十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11条：“<u>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u>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u> ”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1.17条：“ <u>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应当以可能支付或收取的最高金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规则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u> ”
第二十二、第二十三	删除条款。	原条款法律依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现已废止。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制度 <u>第二十五条</u> 和 <u>第二十六条</u> 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根据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制度 <u>第二十二</u> 和 <u>第二十三</u> 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根据公司受到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议。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 <u>第十七条</u> 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转交董事长进行审批的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 <u>第十九条</u> 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本制度确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议。 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 <u>第十四条</u> 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转交董事长进行审批的决议；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制度 <u>第十六条</u> 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董事会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等。	确定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说明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删除条款。	原条款法律依据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现已废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事项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修改,将上市公司为5%以下股东提供担保的要求归并到第十九条,因此删除。
新增条款。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p> <p>(一)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p> <p>(二)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p> <p>(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18条:“<u>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u></p> <p><u>(一)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u></p> <p><u>(二)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u></p> <p><u>(三)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u></p> <p><u>(四)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七)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p> <p>(九)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u>(五)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u></p> <p><u>(六)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u></p> <p><u>(七)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u></p> <p><u>(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u></p> <p><u>(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u></p>
新增条款。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 6.1.21 条：“<u>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等。</u>”</p>
新增条款。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八条：“<u>上市公司与存在关</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p>	<p><u>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以及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财务公司应当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相关财务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u></p> <p><u>上市公司通过不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按照规定予以解决。”</u></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九条：<u>“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本金额度及利息、贷款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u></p> <p><u>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应当以存款利息、贷款本金额度及利息金额中孰高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新增条款。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p> <p>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条： <u>“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u> <u>金融服务协议应当明确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并予以披露。</u> <u>金融服务协议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u></p>
新增条款。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 <u>“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应当在资金存放于财务公司前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评估报告应当至少包括财务公司及其业务的合</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u>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持续风险评估措施等内容。”</u></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p> <p>关联交易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二条：<u>“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分析可能出现的影响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u></p> <p><u>关联交易存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如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财务公司等关联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 <u>“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公司的资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等发表意见，并对金融服务协议的合理性、风险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充分性和可行性等发表意见。”</u>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者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四条： <u>“上市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存款、贷款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披露存款、贷款利率等的确定方式，并与存款基准利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指标对比，说明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五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p> <p>（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p> <p>（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p> <p>（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p> <p>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p> <p>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条：<u>“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应当在协议期间内的每个年度及时披露预计业务情况；</u></p> <p><u>（一）该年度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u></p> <p><u>（二）该年度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u></p> <p><u>（三）该年度授信总额、其他金融业务额度等。</u></p> <p><u>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超过一年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每年度各类金融业务规模，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协议期间财务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业务违约、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难以保障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财务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业务风险状况、资金安全性和可收回性，以及不存在其他风险情形等予以充分说明。</u></p> <p><u>如财务公司在协议期间发生前述风险情形，且上市公司拟继续在下一年度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应当重</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新签订下一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充分说明继续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主要考虑及保障措施，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新增条款。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p> <p>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p> <p>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u>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u>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应当强化现金管理科学性，结合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支出情况，对报告期内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及其在财务公司存款是否将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作出必要说明，包括是否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同期在其他银行存贷款情况、在财务公司存款比例和贷款比例及其合理性、对外投资理财情况等。其中，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是指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期末余额占其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贷)</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p>	<p>款期末余额总额的比例。 <u>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每年度提交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按照存款、贷款等不同金融业务类别，分别统计每年度的发生额、余额，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每年度对金融服务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协议的执行情况、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对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就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公平、上市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以及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发表明确意见，并与年度报告同步披露。</u>”</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与关</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u>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上市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u>
新增条款。	第四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十八条：“ <u>上市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上市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上市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1.14条：“ <u>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6.1.2条、第6.1.3条的规定。</u>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p> <p>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规定。</p>	<p><u>上市公司放弃权利未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u></p> <p><u>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本规则第 6.1.2 条、第 6.1.3 条的规定。”</u></p>
新增条款。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九条：“<u>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u>”</p>
新增条款。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明确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p> <p>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条：“<u>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建立健全委托理财专项制度，明确决策程序、</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u>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u> <u>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u>
新增条款。	第五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u>上市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u> <u>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u>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u>上市公司进行</u>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p> <p>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p>	<p><u>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的委托理财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u></p> <p><u>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u></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p> <p>（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p> <p>（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p> <p>（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p> <p>（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三十三条：“<u>上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u></p> <p><u>（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u></p> <p><u>（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u></p> <p><u>（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四) <u>其他可能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u>
新增条款。	<p>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p> <p>(三)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17条:“<u>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规则第6.3.2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u></p> <p><u>(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p>（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u>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u></p> <p><u>（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u></p> <p><u>（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u></p> <p><u>（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u></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第二十条：“<u>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u>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u>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u>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u>
新增条款。	第五十六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二十二条：“ <u>上市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u>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新增条款。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p> <p>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u>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u></p> <p><u>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u>”</p>
新增条款。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u>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u>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第二十五条：“<u>上市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u>”</p>
<p>第三十八条至第六十六条</p>	<p>删除条款。</p>	<p>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删除“关联交易定价”章节，不再具体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方法，本制度同步删除。</p> <p>2、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已有公告格式和内容指引，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删除“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章节，本制度同</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p>步删除，简化为现三十五条。</p> <p>3、披露及决策程序豁免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执行，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删除“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章节，本制度同步删除，简化为现三十四条。</p>
<p>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u>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u>董事。</p>	<p>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8条：“……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 <u>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u> ”
<p>第七十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u>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u></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u>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u>股东。</p>	<p>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p> <p>(六)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股东。</p>	<p>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6.3.9条:“……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 为交易对方;</p> <p>(二) <u>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u></p> <p>(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 <u>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u></p> <p>(六) <u>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u></p> <p>(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八) <u>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u></p>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 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 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u>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 倾斜的股东。”</u>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开展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不以投机为目的，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3]6 号）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产品及进口物资主要以外币计价，为有效规避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严格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开展不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有利于公司运用恰当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合约，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的汇率波动风险，其中远期结售汇合约是套期工具，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是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在经济关系、套期比率、时间都满足套期有效性、且不被信用风险

主导。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可实现套期保值的目。

（二）交易金额

经公司研判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3 年拟新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折算人民币不超过 30 亿元，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衍生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其中，与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与其他非关联方金融机构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

2023 年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授信总额度的 15%。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出口合同预期收汇及手持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选用定价和市价易于计算、风险能有效评估的简单易管理的外汇衍生产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采购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2.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及公司关联方财务公司，公司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五）交易期限

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相关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已建立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强化风险预警，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及关联方财务公司，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不开展境外衍生品交易。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模、期限与进出口合同相关的资金头寸及收付款节点一一对应，不超过需要保值金额的 100%。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风险敞口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公司开展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运用合适的外汇衍生工具管理汇率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风险，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性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十一

《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拟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相关金融关联交易额度，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上限由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0 亿元，《〈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乙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舍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2 层、3 层、6 层

甲乙双方签署了《2023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及《2023 年度金融服务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现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交易限额”中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变更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1、甲乙双方同意调整“交易限额”中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子公司在乙方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2、除以上变更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3、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协议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补充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并对外公告。

5、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高名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高名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高名湘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拟增补会计专业人士黄胜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胜忠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附件。

此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黄胜忠先生亲自出席会议，就其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黄胜忠先生简历

黄胜忠，男，湖北竹溪人，1979年9月出生，2007年12月参加工作，2007年12月浙江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7.12—2008.02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教师

2008.02—2009.12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特聘副教授

2009.12—2014.11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其中：2009.12—2012.06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

2012.06—2017.05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其中：2012.07—2017.06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2014.11—2017.05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6.03—2017.03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访问学者）

2017.05—2017.10 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

2017.10—2020.07 西南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教授

2020.08至今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管理学院教授（其中：2020.12至今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决策科学与大数据研究院执行院长、会计系教授、博导，节能国祯（300388）独立董事；

2022.03—2022.06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第6期中青年干部培训四班学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汇报事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从客观、公正立场出发，作出独立判断。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高名湘先生、张学兵先生、邵志刚先生、林赫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第七届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董事会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高名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高名湘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高名湘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人数未能符合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履职前，高名湘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名湘先生，男，汉族，1952 年 7 月生，天津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毕业，大专

学历。1968.10-1978.08 内蒙古四子王旗插队；1978年9月参加工作，1978.09-1984.03 天津钟表元件三厂会计；1983.11-1986.06 天津市财政局财政驻厂员；1986.07-1987.07 北京核仪器厂财务处会计；1987.07-1999.07 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审计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1997.07-2001.03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主任；2001.03-2012.11 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7.10-2021.03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0.06-至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22.04-至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学兵先生，男，汉族，1965年10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88.08-1992.12 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所中心专职律师；1993.01-至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任；2019.09-至今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04-至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邵志刚先生，男，汉族，1969年1月生，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08-1993.08 山西省平遥县辛村乡政府团委书记；1996.07-2000.12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2000.01-2002.12 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后；2003.01-2005.03 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博士后；2005.03-2017.01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新能源研究组组长、研究员；2017.01-至今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新能源研究组组长、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研究部部长。

林赫先生，男，汉族，1973年9月生，浙江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2.08-2011.12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师；2012.01-2013.02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副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3.03-2017.07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17.08-2020.06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内燃机研究所常务副所长；2020.07-至今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新能源动力研究所所长。

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均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举行了10次董事会，我们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5次，相应委员均亲自出席。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高名湘	10	10	0	0	3
张学兵	10	10	0	0	3
邵志刚	10	10	0	0	3
林赫	10	10	0	0	3

2022年度，我们独立董事均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我们积极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详细了解有关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审议相关议（预）案，审慎决策并依法发表意见。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二)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年内，独立董事主要通过现场会议、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分析和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慎重投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我们关心的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说明，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

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审议了公司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其中对日常关联交易中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日关联存贷款最高金额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分类预计及审议。所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程序规范，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交易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就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促进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柴油机动力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减少公司的同业竞争，推动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提升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3、全资子公司减资退出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本次减资有利于公司统一战略布局，促进相关产业板块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减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审议了公司关于 2022 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按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0.3 亿元，对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保函等融资及非融资事项担保。我们认为，此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该等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利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任何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11.76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1.76 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年度审计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因此我们认为：2021 年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遵守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要求，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当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涉及以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我们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董事增补情况

公司增补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付向昭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在薪酬考核方面，我们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公司 2021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时间充分、

人员职业素质高、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 10 月，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该解决方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状拟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及时学习新出台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则，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监管要求与职业规范，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始终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预约、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持续做好定期报告编制及临时公告披露，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帮助。2022 年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共编制与披露公告 88 份，其中定期公告 4 份，决议公告及临时公告共 84 份，其他备案文件 289 份。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年内公司持续完善制度与内控体系，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治理合规，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 2022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勤勉尽职、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阅。

2023年6月30日